

直播跳操带假货 涉案金额超48万元

主播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借直播跳操商机 卖假货

2022 年 9 月，居家跳操在网络上开始流行，民众纷纷参与到跳操的锻炼中。在此情形下，许某某觉得售卖瑜伽服“大有商机”，于是在某电商平台中找到进货渠道，大量进货。

“当时直播间跳操带货很火，我想瑜伽服会好卖。我知道一款国外的瑜伽服品牌很火，就想着借品牌名义卖别的货。”许某某到案后交代。虽然心知肚明这些瑜伽服并非正品服装，而是价格低廉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是巨大的利益让许某某心怀侥幸，甘愿以身犯险。

许某某随后在电商平台注册多家网络店铺，由自己担任主播，通过在直播间跳操吸引人气，再将先前购进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瑜伽服以正品名义对外进行售卖。为了防止直播“翻车”，许某某在直播时会刻意回避品牌全名，只用代称，介绍服装也只回答关于衣服款式、物流发货等问题。

卖假货东窗事发 终翻车

随着直播间人气增长，购买者络绎不绝，许某某卖假货的事也“东窗事发”。去年 2 月，宋女士在许某某直播间购买了一套瑜伽服，但发现买到的是假货，“当时我进入了一家跳操直播间，主播一边跳操一边带货，直播间人气火热，主播说货保真且价格很优惠，我忍不住买了一套，结果收到货后感觉和我之前在专柜买的有出入，感觉买到了假

货！”宋女士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立案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许某某。到案后，许某某承认了自己售卖假货。

经审查，许某某在未经过品牌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假冒品牌商标出售服装。仅一年内，许某某店铺的成交订单多达 2000 余笔，售卖假冒商品的涉案金额超 48 万余元。公安机关还在许某某租赁的仓库内查获了大量待售的假冒商品。经审计，待销售金额共计 50 余万元。

“零容忍”打击 假冒伪劣

直播带假货是违法行为，而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会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会被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鉴于许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且提供了另一网店销售假冒商品线索，并退缴了违法所得，预交了罚金，最终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徐汇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深入摸排核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等案件线索，加强立案监督；同时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工作，提升打击合力，共同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直播购物要选择正规的交易平台，在平台链接内下单，不私下进行转账交易，一定要保留好交易凭证，以便产生纠纷时有据可依。不要出于对主播的盲目信任或受平台“秒杀”、“名额有限”等宣传氛围的影响，而盲目冲动消费。

租来的车没投保 发生事故谁来赔？

法院：租赁车辆是否投保车损险属消费者知情权范围

□ 记者 陈颖婷

近年来，汽车租赁市场愈发火热，带给我们很多便利，但也引发了不少纠纷。机动车车辆保险是发生交通事故时确保受害人能够及时得到赔付，购买者也能避免大额的理赔费用。未购买车辆保险的车辆借给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黄先生向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部车，但发生车祸后，黄先生才得知车辆是没有保险的“裸奔”状态。因为事故车辆损失近 50 万元，为了讨回这笔损失，汽车租赁公司将黄先生告上了法院。

【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 4 日，汽车租赁公司与黄先生通过案外人达成口头租赁合同，黄先生向汽车租赁公司租赁小型轿车一辆，每月租金 19000 元。

2022 年 6 月 1 日，黄

先生驾驶涉案车辆因操作不当发生单车事故，致使涉案车辆受损。经汽车租赁公司委托评估，涉案车辆修复费用为 326400 元、贬值损失为 155310 元。为此，汽车租赁公司花费评估费 11300 元。另外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未投保车辆损失险。汽车租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黄先生赔偿各项损失 493010 元。黄先生辩称，根据现行有效的《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汽车租赁行业行规行约》的规定，汽车租赁企业有义务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现案涉车辆未投保车辆损失险，汽车租赁公司并未将该情况告知黄先生，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应由黄先生承担，故不同意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租赁公司与黄先生达成的口头车辆租赁合同仅简单约定了承租车辆的品种、租金、交付方式，未明确约定承租车辆投保保险问题。机动车具有高度危险性，通常都会投保保险，特别是其作为商业租赁标的物时更应投保，为此相关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行业协会制定了行规行约，明确规定出租方应

就承租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等险种。同时，汽车租赁公司在与黄先生订立合同及交付涉案车辆的过程中，均未告知黄先生车辆未投保保险的情况，使得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汽车过程中对风险处于不明且不确定的状态。涉案车辆发生事故后无法进行保险理赔，由此造成相应损失应由汽车租赁公司自负。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汽车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未为租赁车辆投保损失险的，应当告知消费者，如未履行告知义务，属于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在经营者未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如消费者在使用车辆中发生了车辆损失的后果，相关损失不应当向消费者主张赔付。本案对汽车租赁行业具有警示作用，依法保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引导消费者在租赁时全面了解车辆保险购买情况，谨慎订立车辆租赁合同。

扫共享单车码竟扫出无关小程序？

夫妻因扰乱单位秩序被依法行政拘留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为推广某团购小程序，夫妻二人竟将“二维码”贴在共享单车的“车锁码”上，而且一贴就是近 3000 辆……近日，松江警方侦破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件，违法人员刘某、冯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大

学城派出所接某共享单车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对夫妻在多辆共享单车的“车锁码”上覆盖了不明“二维码”。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这对夫妻带回了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民警调查发现，这个“二维码”扫描出来以后，是一个团购的小程序。据刘某、冯某夫妻二人交代，春节假期结束后，他们是想通过推广某

团购小程序来赚佣金，但是由于通过自己的交际圈来推广成效不是很明显，便想到了在网上将小程序的“二维码”打印出来，之后贴在共享单车的“车锁码”上覆盖，企图提高小程序的推广度，让自己赚更多的钱。

经警方梳理查证，二人以这种违法的方式在松江区及闵行区共张贴近 3000 张“二维码”。